

# 宜宾学院文件

宜学院教[2017] 173 号

## 宜宾学院第十一届 集体配乐诗文朗诵比赛实施意见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履行好学院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职责，发挥好“国家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”的作用，巩固我院经典诵读工作的成果，丰富校园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，引领广大学生更加广泛深入地感受领悟中华经典，感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博大精深和无穷的魅力，加深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了解和热爱，增强继承和弘扬中华文化的自觉性，提高学生语言表达能力和诵读能力，实现学院创新型应用人才培养目标，学院决定举办第十一届集体配乐诗文朗诵比赛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组织领导

主任：王如渊

副主任：高曾辉 何会宁

成员：何春 凌农 何玲 曾树琼

## 二、组织形式

主 办：教务处

承 办：教师教育学院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## 三、参赛对象

宜宾学院各年级学生（允许教师参加）

## 四、比赛安排及要求

### （一）比赛安排

1、选拔赛时间：2017年10月20日前，各二级学院完成内部选拔赛，组队参加学校比赛。

2、正式比赛时间：2017年11月17日晚7:30在演播厅正式比赛。

### （二）比赛要求

1、参赛人数：以二级学院为参赛单位，每队参赛人数控制在60-100人之间。

#### 2、朗诵题材与形式

朗诵题材要求是中华红色经典诗文，须有配乐或伴奏，朗诵时间不超过10分钟，朗诵形式不限（鼓励大胆创新朗诵形式）。

#### 3、组织形式与要求

各参赛单位必须组织内部选拔赛，方可组队参加学校比赛。院内选拔赛的具体时间地点提前上报语委办，语委办将组织人员现场指导。

各参赛单位务必于10月31日前将参加校级比赛朗诵篇目的纸质资料、配乐资料、参赛人数、指导教师及领队姓名和联系电话报语委办。正式比赛时，各二级学院必须组织20名观众现场观摩。

### （三）奖项设置

比赛设一等奖二名，二等奖三名，三等奖四名，分别颁发相应的奖牌、奖状和奖品。

### （四）评比规则

#### 1、评分标准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①上、下台迅速，纪律好，台风好         | 1分   |
| ②内容为中华经典诗文篇目，健康、积极，思想性强 | 1.5分 |
| ③停、连适当，节奏清晰，朗诵艺术好       | 2.5分 |
| ④艺术处理恰当，朗诵形式新颖，表演性强     | 1.5分 |
| ⑤语音标准，声音效果好             | 2分   |
| ⑥服装讲究，配乐恰当，舞美效果好        | 1.5分 |

#### 2、评分办法

- ①现场评分，报分，宣布成绩。
- ②前三个参赛单位比赛结束后，评委开始评分。
- ③比赛采用十分制计分，取小数点后两位。（根据朗诵水平，在 8.50 分—10.00 分之间评分）。
- ④去掉一个最高分，去掉一个最低分之后的平均分（保留小数点后三位）即为参赛队最后得分。
- ⑤扣分（朗诵者每缺一人扣 0.1 分，规定观众每缺 5 人扣 0.1 分）。
- ⑥不足 5 分钟或超时 30 秒以上，在总分中扣 0.2 分。

#### 3、评委聘请校内外专家担任

希望各二级学院积极行动起来，认真组织好院内选拔赛，尽快组队，

加强训练和指导，让广大学生参与进来，以赛促训，切实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人文素养。



---

送：各二级学院、相关职能处室

---

宜宾学院教务处

2017年9月15日

网发